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

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经核查，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